

伊市政办规〔2023〕29号

关于印发《伊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边合区管委会、南岸新镇筹备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各委、办、局：

《伊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实施办法》经伊宁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2023年度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23年10月26日



伊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监管企业负责人 经营业绩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伊宁市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伊宁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引导监管企业更好履行职责使命，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2013]5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等有关规定，并结合伊宁市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的监管企业负责人是指经伊宁市政府授权由伊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国资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中由伊宁市委、国资局党委和受托监管部门管理的企业负责人。

第三条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遵循的原则：（一）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持续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不

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

(二)坚持依法依规。准确把握出资人监管边界，依法合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有效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三)坚持短期目标与长远发展相统一。构建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结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考核体系。

(四)坚持激励与约束紧密结合。坚持权责利相统一，建立与企业负责人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激励约束机制。

第四条 按照本办法进行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进行公司制改制，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二)主业突出，经营持续稳定，会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会计制度规定。

(三)企业负责人人事、薪酬关系与所考核企业保持一致。

第五条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突出以下导向作用：

(一)突出高质量发展，引导企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经济效益、资本回报水平和价值创造能力，实现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的发展。

(二)突出服务国家和伊宁市战略，引导企业坚守责任使命，主动担当作为，积极承担政府重大专项任务，在推动伊宁市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三）突出主责主业。引导企业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聚焦主责主业，做强做优实业，围绕伊宁市六大产业集群，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支撑和带动作用，增强可持续发展。

（四）突出创新驱动。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培育新动能，发展战略性的新兴产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五）突出依法治企。引导企业科学决策，依法管理、合规经营，不断提升法制建设能力和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国有资本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章 分类考核

第六条 根据国有资本在伊宁市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不同企业在伊宁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状和需要，对不同功能类别企业，突出不同考核重点，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及权重，实施分类和差异化考核。

第七条 对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企业(商业一类企业)，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重点，年度主要考核企业经济效益、经营增长、运营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任期主要考核资本回报水平和可

持续发展能力。

第八条 对承担政府战略任务、重大民生项目或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企业(商业二类企业)，以支持企业可持续发展和服务伊宁市战略为导向，在保证合理回报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基础上，加强对服务伊宁市战略、保障经济运行以及完成重大专项任务的考核。

第九条 对公益类企业，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考核导向，重点考核产品服务质量、成本控制、营运效率和保障能力。社会效益指标应引入第三方评价。

第十条 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发展阶段和短板弱项，差异化设置分类考核指标。

(一)对科技水平要求高的企业，注重引导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产出或转化等指标的考核。

(二)对主业集中度偏低的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加强主业营收或主业资产占比方面考核。

(三)对国资国企改革任务重的企业，加强重点专项任务和重大改革任务阶段性成果的考核。

(四)对资产负债水平超过预警线的企业，加强资产负债率、经营性现金流、资本成本率等债务水平或偿债能力指标的考核。

(五)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加强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优化、提升产业竞争力以及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国有资本回报水平等情况的考核。

(六)对处于特殊发展阶段的企业，根据企业功能定位、改



革目标和发展战略，考核指标和考核方式可以“一企一策”确定。

第十一条 建立经营业绩考核特殊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将企

业贯彻落实伊宁市委、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和履行的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以及落实市国资局监管工作要求等情况列入管理清单，给予加分或扣分、降级奖惩。市国资局根据伊宁市委、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和国资国企改革重点任务安排等情况，对特殊事项清单管理项目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考核目标的确定及实施

第十二条 根据企业不同功能、不同行业等情况，考核目标值原则上以基准值为基础予以确定。

第十三条 年度基准值依据国资国企年度发展目标、考核指标上年完成值、近三年完成值和行业对标或任务要求等情况综合确定。

任期考核基准值以上一任期完成值、上一任期第三年完成值为基础，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行业对标或任务要求等情况综合确定。

第十四条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由市国资局组织实施，采取由市国资局局长或其授权代表与企业主要负责人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的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期，任期经营

- (一)双方的单位名称、职务和姓名；
- (二)考核内容及指标；
- (三)双方权利和责任；
- (四)责任书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五)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责任书签订程序：

(一)预报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考核期初，企业按照市国资局经营业绩考核要求，提出考核期内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连同必要的说明材料报市国资局。

(二)核定经营业绩考核基准值。市国资局对考核目标建议值进行审核，结合伊宁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和国资国企发展要求等因素，提出考核基准值。

(三)确定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企业根据市国资局提出的考核基准值，确定本企业考核期内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报市国资局。

(四)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由市国资局局长或其授权代表同企业主要负责人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第十八条 考核期中，市国资局对经营业绩责任书执行情况实施动态评估，对考核目标完成进度不理想的企业提出预警。

第十九条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网络安全事件、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质量事故、重大资产损失、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投资融资和资产重组等，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及时向市国资局报告。

第二十条 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考核：

(一)考核期结束，企业依据会计中介机构审计并经市国资局审核的财务专项审计报告，形成经营业绩总结分析报告，连同财务审计报告报送市国资局。

(二)市国资局依据财务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结合企业总结分析报告，对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形成考核与奖惩意见。

(三)市国资局将考核与奖惩意见反馈给企业。企业负责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及时向市国资局反映。市国资局将最终确认的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一条 落实企业董事会对经理层的经营业绩考核职权。

(一)授权董事会考核经理层的企业，市国资局与董事会授权代表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董事会依据市国资局考核要求并结合本企业实际对经理层实施经营业绩考核。

(二)市国资局根据签订的经营业绩责任书和企业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三)董事会根据市国资局确定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结合经理层个人履职绩效，确定经理层业绩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奖惩

第二十二条 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年度绩效考核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考核分数 150 分为满分，得 135 分或以上为 A 级，120 分（含）至 135 分（不含）为 B 级，105 分（含）至

120分（不含）为C级，90分（含）至105分（不含）为D级，当考核结果为D级时，年度考核评价为不胜任，不得领取绩效年薪。

第二十三条 市国资局根据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对企业负责人实施奖惩。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据和职务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对企业负责人实行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物质激励主要包括与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精神激励主要包括给予通报表扬等方式。

第二十五条 连续两年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D级或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D级、且无重大客观原因的，对企业相关负责人予以调整或提出调整建议。

第二十六条 健全考核容错机制。鼓励探索创新，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企业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干部容错纠错暂行办法》（新党办发〔2019〕33号）容错标准和内容，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和有关规定，在考核上不做负向评价。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企业在考核期内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清产核资、改制重组等情况，可根据具体情况变更经营业绩责任书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八条 把企业党建考核同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衔接起来，强化企业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运用。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开展全员业绩考核，层层落实任务，逐级传递经营压力，确保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健全、程序规范、结果合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伊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伊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伊市国资发[2019]199 号）同时废止。

附件：1.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

2.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

3.经营业绩考核特殊事项管理清单

附件一

年度经营业绩分类考核实施方案

一、考核指标及权重

（一）年度考核指标分为基本指标、分类指标。

1.基本指标

基本指标为所有企业共性指标，设置 2 项，主要为：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

2.分类指标

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发展阶段和短板弱项，一企一策，差异化设置各项指标。

（二）指标权重

1.商业一类企业基本指标 85 分（利润总额 50 分、净资产收益率 35 分）；分类指标 18 分，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制定特定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指标，也可根据企业实际，选择体现管理“短板”的财务类指标。

2.商业二类企业基本指标权重 75 分（利润总额 45 分、净资产收益率 30 分）；分类指标 30 分，根据企业功能定位，优先选择重大专项或特定任务完成情况、保障能力、国资监管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等方面指标，也可根据企业实际，选择体现管理“短板”的财务类指标。

3.公益类企业基本指标权重 65 分（利润总额 40 分、净资产收益率 25 分）。分类指标 42 分，主要考核提供公共服务产品和



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及管理“短板”的财务类指标等指标，其中委托行业部门考核指标分值 10-25 分。

4.国资监管重点任务考核计分。满分 10 分,根据不同阶段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实际，围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法治建设和合规经营等方面确定考核指标及权重，并在经营业绩责任书中明确，具体由相关业务科室制定考核方案，并确定考核结果。

5.党建工作考核计分。满分 20 分，具体办法由相关科室另行制定，并确定考核结果。

二、年度考核计分

（一）综合计分方法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 = 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得分 +

国资监管重点任务考核得分 + 党建工作考核得分 + 考核加分项 - 考核扣分项。

（二）计分具体方法

1.每项财务类基本指标的加减分幅度最高为 $\pm 20\%$ 。

（1）利润总额：企业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相比，每提高或者降低 2%，加减 1 分，最多加或者减基本分的 20%。

利润总额,是指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合并报表中的利润总额，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①当年计入企业合并利润表中的“研发费用”，调增业绩利润。其中，纳入国家、自治区级关键技术攻关清单项目产生的研发费用，分别按照 200%、100%之予以回调。

利润。

③经国资局核准，对非企业自主行为所致，并对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支出，调增业绩利润。

④企业合并报表中会计差错更正调减的未分配利润或审计、巡视、巡查等违规事项影响的利润总额调减业绩利润。

⑤非经常性收益调减利润总额。非经常性收益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企业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金额较大且具有偶发性特点的收益。反映在年初全面预算指标里的除外。

（2）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为当年合并审计报告中的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用于衡量股东权益的回报水平。

计时按照企业平均所有的权益规模大小，并根据企业功能界定和分类情况，增减变动以下比率时加减 1 分。

平均所有者权益 (X)	商业一类	商业二类	公益类
$200 \leq X < 500$ 亿元	0.15%	0.105%	0.075%
$100 \leq X < 200$ 亿元	0.2%	0.14%	0.1%
$10 \leq X < 100$ 亿元	0.3%	0.21%	0.15%
$X < 10$ 亿元	0.5%	0.35%	0.25%

2.国资监管重点任务考核计分。根据不同阶段国资国企改革

发展实际，围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法治建设和合规经营等方面确定考核指标及权重，具体由相关业务科室制定考核细则，并确定考核结果。

3.党建工作考核计分。具体办法由相关科室另行制定，并确定考核结果。

4.参考市委组织部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即对领导班子绩效考评“优秀”等次不扣分，“良好”等次扣 5 分，“一般”等次扣 10 分，“较差”降档。

三、晋级要求

（一）商业一类企业年度考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总额为负值，或完成利润总额目标值但仍处于亏损状态不得进入 A 级。

（二）商业二类企业重大专项任务完成差距较大的，不得进入 A 级（受重大政策调整或重大不可抗因素影响的除外）。

（三）企业党建考核结果或领导班子考核为较差的，不得进入 A 级。

（四）考核年度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予以考核降级处理，发生特别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直接降为 D 级。

（五）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低于 100%的，不得进入 A 级。

四、考核结果运用

依据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和考核等级，确定企业年度考核评价系数，具体公式如下：

当考核结果为 A 级时，绩效薪酬按“基本年薪 $\times$ [$1.5+0.3\times$ (考核分数-A 级起点分数) $\div$ (A 级封顶分数-A 级起点分数)]”确定，再依据绩效年薪调节系数加以调整。

当考核结果为 B 级时，绩效薪酬按“基本年薪 $\times$ [$1+0.5\times$ (考核分数-B 级起点分数) $\div$ (B 级封顶分数-B 级起点分数)]”确定，再依据绩效年薪调节系数加以调整。

当考核结果为 C 级时，绩效薪酬按“基本年薪 $\times$ [$0.2+0.8\times$ (考核分数-C 级起点分数) $\div$ (C 级封顶分数-C 级起点分数)]”确定，再依据绩效年薪调节系数加以调整。

当考核结果为 D 级时，年度考核评价为不胜任，不得领取绩效年薪。

五、健全考核容错机制

(一) 容错机制内容

企业在落实自治州、伊宁市决策部署，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事项出现的失误、错误和损失，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在考核上不做负向评价。

(二) 容错机制处理方式

1.企业在考核期末报送的经营业绩总结分析报告中，对上述事项提出申请，并提供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意见。

2.市国资局组织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经认定后，在核定企业业绩考核结果时，予以实事求是考虑。

附件二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

一、任期目标

根据企业在伊宁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功能与作用，结合企业类别划分，突出不同考核重点，科学设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权重，实施差异化业绩考核。

二、考核实施及程序

（一）组织实施

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国资局党委组织实施，任期经营业绩绩效考核由市国资局党委负责实施。

（二）考核程序

1.召开述职述廉会议。由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分别述职述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子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和部分职工代表参加会议，在听取述职述廉基础上，进行民主测评和民主评议；

2.采取发放书面征求意见表、个别谈话、查阅资料、开展民意调查和实地考察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



3.由市国资局委托市审计局对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提出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4.根据经营业绩考核、经济责任审计、企业绩效评价、民主测评结果和各方面评价意见，形成考核评价报告及考核评价等次建议结果，报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确定。

5.根据审定的考核结果，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反馈意见，向企业主要负责人反馈企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考核情况，帮助企业分析问题，改进工作。根据需要，也可直接向考核对象本人反馈。

三、任期考核经济指标

（一）基本指标：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是指经核定的企业扣除客观因素后的期末国有资本及权益与期初国有资本及权益的比率。计算方法为任期内各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的乘积。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计算公式为：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 / 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 × 100%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不得低于 100%

（二）分类指标：可设定 2-3 个体现管理“短板”的财务类指标，比如全员劳动生产率，是指企业任期内劳动生产总值之和与平均人数的比值。计算公式为：

全员劳动生产率 = 三年劳动生产总值之和 / 三年平均从业人数

四、任期考核计分

（一）计分规则

1.任期考核满分 150 分。

2.加减分封顶。每项经济指标的加减分幅度最高为 $\pm 20\%$ 。

3.等级划分。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等级分为 A、B、C、D、E 五个级别。其中高于综合得分满分 90%水平（含 90%）的为 A 级，高于 80%（含 80%）低于 90%的为 B 级，高于 70%（含 70%）低于 80%的为 C 级，高于 60%（含 60%）低于 70%的为 D 级，低于 60%的为 E 级。

（二）计分方法

任期考核综合得分 = 经营业绩评级指标 +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 + 任期内三年的年度考核结果指标得分

1.经济评价指标计分：最高分 75 分（基本分 62.5 分）。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计时按照企业平均所有者权益规模大小，并根据企业功能界定和分类情况，增减变动以下比率时加减 1 分。

平均所有者权益 (X)	商业一类	商业二类	公益类
$100 \leq X < 200$ 亿元	0.2%	0.10%	0.05%
$50 \leq X < 100$ 亿元	0.3%	0.15%	0.08%
$10 \leq X < 50$ 亿元	0.5%	0.30%	0.20%

X<10 亿元	1%	0.50%	0.25%
-------------------	-----------	--------------	--------------

其余指标记分规则：绝对值指标每增减变动 2% 加减一分；相对值指标每增减变动 0.4 个百分点，加减一分，周转率指标每增减变动 0.2 次加减一分。

2.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指标分值 60 分，具体得分情况由考核小组评审结果得分。

3. 任期内三年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指标分值 15 分。企业负责人三年内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每得一次 A 级得 5 分；每得一次 B 级得 4 分；每得一次 C 级得 3 分；每得一次 D 级得 0 分；

五、晋级要求

（一）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低于 100% 的，不得进入 A 级（政策性原因除外）。

（二）任期内企业党建考核结果或届满领导班子考核为一般及以下的，不得进入 A 级。

六、考核容错机制

对任期内各年度考核中已经核查认定的相关事项，在核定任期考核结果时，可相应予以处理。

七、考核结果与任期激励紧密挂钩

任期激励收入在不超过企业负责人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 30% 以内，根据企业负责人任期考核综合得分、考核等级和任期考核评价系数确定。

计算公式为：任期激励收入 = 任期内年度薪酬之和×任期考核评价系数。

当考核结果为 E 级时，任期考核评价系数为 0；

当考核结果为 D 级时，任期考核评价系数 = $0.1 \times (\text{考核分数} - \text{D 级起点分数}) / (\text{C 级起点分数} - \text{D 级起点分数})$ ，分布区间为 0-0.1；

当考核结果为 C 级时，任期考核评价系数 = $0.1 + 0.1 \times (\text{考核分数} - \text{C 级起点分数}) / (\text{B 级起点分数} - \text{C 级起点分数})$ ，分布区间为 0.1-0.2；

当考核结果为 B 级时，任期考核评价系数 = $0.2 + 0.05 \times (\text{考核分数} - \text{B 级起点分数}) / (\text{A 级起点分数} - \text{B 级起点分数})$ ，分布区间为 0.2-0.25；

当考核结果为 A 级时，任期考核评价系数 = $0.25 + 0.05 \times (\text{考核分数} - \text{A 级起点分数}) / (\text{A 级最高分数} - \text{A 级起点分数})$ ，分布区间为 0.25-0.3。



附件三

经营业绩考核特殊事项管理清单

根据伊宁市发展战略需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监管企业功能定位，将企业承担的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以及落实国资监管工作要求等情况列入管理清单，作为考核加分奖励或扣分、降级惩戒的重要依据。特殊事项主要包括：

一、考核加分事项

（一）贯彻落实伊宁市委和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和履行政治责任、社会责任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加 1-3 分。

（二）科技创新取得重大成果的企业加，2-5 分。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或技术发明奖、国家质量奖、国家专利奖，承担完成国家关键核心重大技术攻关项目（科研课题）取得突出成绩或实现重大节点突破经有关方面认定，新增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加 5 分；

2.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承担完成自治区关键核心重大技术攻关项目（科研课题）取得突出成绩或实现重大节点突破经有关方面认定，新增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新增省部级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的，加 3 分；



3.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或技术发明奖二、三等奖，自主研发并经有关部门认定的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在自治区的首次应用、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等经认定的其它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技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方面表现优秀，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行业优秀值的，加 2 分。

（三）国资监管工作落实有力的企业，加 0.5-1 分。

1.伊宁市及国资局重大项目建设推进较好的，加 1 分。

2.国资系统会计信息质量评比一等奖加 1 分、二等奖加 0.8 分、三等奖加 0.5 分。

同一事项获得多个奖励的不累计加分，按照最高层级加分。

二、考核减分事项

（一）贯彻落实伊宁市委和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和履行政治责任、社会责任方面表现较差的企业，扣 1-3 分。

（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定等为不合格的，扣 3 分；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 5 分；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予以降级处理。

（三）企业存在重大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违反决策程序或者因自身原因发生较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重大及以上生态环境事件、重大质量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舆情或不稳定因素、投资负面清单禁止类事项、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无故拖欠职工、农民工工资及社保、中小企业账款等情形的，扣 1-5 分。

关法律法规规章，虚报、瞒报财务状况，视情节轻重扣 1-3 分。

（五）按照国有企业改革要求完成各项改革任务的，不扣分，未完成的扣 1-2 分。

（六）国资监管工作落实不力的企业，扣 1-3 分或降级。

1.未按时完成国有资本收益上缴任务的，扣 3 分；连续 2 年欠缴国有资本收益的，予以降级处理；

2.收到国资局警示函的，扣 1 分；被约谈的，扣 1.5 分；被通报的，扣 2 分。

3.资产负债约束不力，任期内资产负债率超过基准线且连续三年逐年升高企业，扣 2 分。

同一事项受到多个处罚的不累计扣分，按照最高层级扣分。

三、特殊事项处理方式

（一）各企业根据国资局工作要求和考核程序，在考核期末报送经营业绩总结分析报告时，结合自身实际提出需要考虑的特殊事项，连同相关印证资料报国资局。

（二）考核期末，国资局相关业务处室根据职能分工，对涉及清单特殊事项的有关企业提出奖惩意见，并提供相关说明资料反馈考核牵头处室。

（三）国资局组织力量对相关企业和业务处室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核认定，在经营业绩考核时予以处理。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6 日印发